

公太伟人

人偉大八

五之書叢迪文

青年協會出版社

文 迪 史 墓 第 五 種

# 偉人八

MAKERS OF FREEDOM

By  
Sherwood Eddy  
and  
Kirby Page

民國十九年一月刊行

原著者 美國艾迪

譯文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

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

總發行處 青年協會書局

代售處 各省青年會

上海博物院路廿號

每冊定價大洋二角半

# 八大偉人

## 目 次

第一章 倡導解放黑奴運動者——迦立森	一一一八
第二章 制勝愚貧二敵者——不克華盛頓	一九一四〇
第三章 克勝唯物主義者——佛蘭昔斯	四一一五六
第四章 打破教權專橫者——路德馬丁	五七一七八
第五章 救治心靈麻痺者——約翰衛思理	五九一九八
第六章 樹立社會正義者——哈爾台	九九一一一六
第七章 反抗男性專制者——安德烈女士	一一七一一三四
第八章 廉清國際混沌者——威爾遜	一三五一一六四

爲人類求解放者

# 八大偉人

## 第一章 倡導解放黑奴運動者——迦立森

### (一) 迦氏的時代背景與生平

以販賣人口爲貿易的這件事，在人類歷史上相傳已經很久了。上古時代，每逢戰爭發生時，從戰場上所掠獲的俘虜，不是立遭殺害，便是沒爲奴隸。而當時一般人的思想，都以爲與其慘加殺害，還不如暫令屈辱爲奴，而保全其生命，來得寬仁；所以奴隸的風氣，就盛行了。古代著名的大帝國，如埃及，希臘，羅馬等，牠們所有的文化，莫不是靠着奴隸的力量建造成功的。封建制度時代，一個具有特殊勢力的人，往往可以蓄養幾千幾萬個奴隸，供其役使。直到歐洲中世紀的時候，這種奴隸的風氣，仍然存在：不過改家奴爲田奴，在性質上稍有變異而已。近代販賣人口的奴隸貿易，牠的範圍，完全

限于亞非利加和西印度的黑種民族。在葡萄牙英吉利和美洲各國，當時都有專門經營販賣黑奴事業的商人。而近世紀最後的一個時代，也就是這個販奴事業最盛的一個時代。這種販奴事業中所常有的殘忍不人道的行爲，實在不是筆墨所能盡述，更不是言辭所能形容的。但在當時一般爲蓄奴制度作辯護的人，却也能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。有人說亞非利加人乃是一種劣等的民族，生來就是判定要給別種優秀的民族做奴隸的，所以蓄奴制實是天所命定，並不是勉強而致。又有人說，文化的基礎，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之上，所以奴隸實是創造文化所必需的。更有人說，奴隸制度是有利于奴隸的本身，若沒有這種制度，則這些低劣的人必遭遇更甚的痛苦。根據這種理論，就有許多學者特地著書立說，廣爲闡揚。那些和蓄奴制度有密切關係的人，對於這種制度極力擁護，自不必說；就是一班教會裏的牧師和素著德望的文學家們，也都是一致的爲這種制度嘵嘵辯護，當時社會上的見解和輿論，既然都是如此，黑奴們真將永無翻身的希望了！

詎知正在這種蓄奴制度風行一世的時代，那歷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倡導解放黑奴的偉人——本傳的主人翁迦立森氏（Wm. Lloyd Garrison），便於當時應運而生了。氏于一

八〇五年十二月十日，生於美國麻色鳩賽斯省的紐伯萊埠（Newburyport）。他產生的地方，正和當時著名的大佈道家懷德斐爾（Whitefield）比鄰。他的父親是一個船主，爲人很放蕩不羈，當他三歲的時候，航海外出，一去不歸。他的長兄有父親的遺傳性，也是醉酒放浪，無所不爲。他的母親本是一個看護士，自他的父親失蹤後，因爲要維持一家的生計。就去重操舊業，以撫養三個子女。迦氏年幼的時候，家境是十分的貧苦；但這件事却養成了他一生守貧耐苦和自立的習慣，於他一生事業的成功，實有顯著的助益。又因爲他的母親是一位熱心宗教的婦人，所以他自小就得良好的宗教教育。到九歲的時候。他爲生計所迫，開始謀獨立生活，在一家鞋舖子裏做學徒，和他母親執業的地方很近，所以早晚仍能得着慈母的庇蔭。後來，他又改習木匠。到一八一五年的時候，他到紐伯萊埠的一家新聞報館中充當排字工人。不久，就升爲工頭。在這時候，他很歡喜執筆爲文，時常用隱名投稿本報館。一九二三年，他的胞姊去世，當時他和他的母親已有七年未曾見面，所以就借此機會到鮑特摩地方去省視他的母親。當時，他的母親因爲操勞過度，已經得病在床，醫藥無效，不久便也和他永別了。

一八二六年的时候，他就任紐伯萊埠自由報的編輯，但不久就去職了。一九二八年，國家慈善報社聘他充任副主筆。在這時候，他開始從事於改良社會的工作，對於無神派，彩票，縱酒，破壞安息日，以及一切的異端邪說，一一的肆行攻擊，不遺餘力。在同年三月，他第一次和便雅憫冷德（Benjamin Lundy）會見。這次的會見，於他畢生的事業，——解放黑奴運動，——實有極大的影響。冷氏是一位貴格會的教友，對於蓄奴的惡風，曾在在他自辦的「普遍解放」日報上。口誅筆伐，已有十三年之久。迦氏在一八二九年時，把他原有的職務辭去，與冷氏合辦天才報，他在繼續不斷的攻擊社會罪惡。最後一期的社論裏，曾這樣說道：『我仰賴上帝，誠願做一種鋒利的工具，至少能斬斷一節鐵練，使一個奴隸恢復自由，則我雖遭遇千艱萬險，也是很值得了。』

以後，他又創辦一種報紙，叫做「解放」，他自己擔任總編輯。在這份報紙裏，他用了三十五年的精力，始終堅決主張應該立即釋放黑奴，不可或緩。解放的第一期，在一八三一年一月一日出版；發刊詞裏面，有幾句非常精警的話，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『我當如真理一般的精刻，如公道一般的嚴正，以對付蓄奴的惡風。凡我所想所寫，

必毫不客氣，毫不通融。試設想房屋失火，那報火警的人，豈有稍示遲疑或通融的餘地嗎？做父母的看見兒女們被困在火窟中，豈能不奮身直前的去搶救出來嗎？現在，我深切的感覺得這個問題已經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，無論誰人，都不能勸我再取什麼緩和的態度了。我必用斬釘截鐵的精神，和一切困難奮鬥，凡與大義攸關的，決不稍示退讓。這樣：我自信對於這個問題，必能獲得相當的效果。」在上述的這段話中，就是他的勇敢堅決精神的表示。

氏所創辦的解放報館，言論最激烈，在當時各種提倡社會改造的刊物中，要算牠最能使人興奮激昂了。但當創辦之初，既缺乏資本，又無訂閱的主顧。社會上一般的人因為該報所標榜的乃在解放黑奴，所以不是把牠看作狂談異說，便是認牠為大逆不道。在最初三期，該報所用的字母，都是向別處告借而來，後來，纔漸向舊鉛字店中購買完全。他所用的印刷機器，則是一架手搖機罷了。在起初一年半中，他和他的同工納特，終日不離印刷房，食於斯，寢於斯，工作於斯，所以這間小小的印刷房，竟成為他發揮言論的大本營了。幸而他曾做過排字工人，所以他的言論，不必另外起稿，只消一面在胸

中結構，一面排印，瞬息便成爲文章。此外，還有一個黑人，也是他們很好的助手。在一間印刷房中，有了這三個人，所有編輯，校對和發行等事，也都能措置裕如了。他們每天工作十四小時，而生活則是極其簡單，每餐除麵包和水之外，別無他物。因爲他們這樣的刻苦努力，所以不及數月，一紙風行，已漸能引起社會的注意。但在同時各方面對他們的攻擊毀謗，也是非常厲害，不因該報發達，而稍爲停止。

在一八三一年五月，氏又大聲疾呼的主張組織一種全國的反對蓄奴會。他先在波斯登地方，約集十二個同志，創立新英倫反對蓄奴會。但這十二位發起人，都是貧民階級，無一人能出資百元，供給會中費用的，所以一切事業，發展極難。次年，氏即著成一種小冊子，題爲「對於非洲殖民政策的感想。」在這本小冊子裏，他對於美國殖民會社的各種政策，攻擊得極其兇猛。這時候，他已和班森女士結婚了。班氏乃是一位貴格會信徒的女兒，她的父親也是一位提倡廢奴運動的健將，所以就做了迦氏的一位得力的內助。當時，他所處的境地是非常困難，一方面有許多反對者對他拚命的攻擊毀謗，一方而又因爲他的言論過激，一班向來幫助他的友人，都漸漸的和他疏遠，不願再予以幫助。

，所以解放報在這種風雨飄搖之中，幾至於停辦了。到一八三五年的一月，他實在無法繼續維持下去，不得已垂頭喪氣的回到家裏，草成了一篇停刊宣言，說明他爲主張釋奴運動而創辦本報的一切經過情形，和現在不得已而停刊的苦衷。正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，忽然有一位西窩爾(Samuel E. Sewall)先生，對於他的事業，深表同情，慨然解囊相助，所以解放報又轉危爲安，得以延續下去了。到一八四〇年的時候，解放黑奴的運動，在美國北部各地已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，一般輿論也都是很堅強的反對蓄奴制了。此後二十年中，他繼續不息的發表論文小冊和書籍，始終如一的攻擊蓄奴制度。又常赴各地演講，並協助指導各地反對蓄奴會的成立。但是和他爲敵的人，也是加倍努力的攻擊他；有時在演講的時候，故意嗾使一般暴民以武力對待他。有時他登臺演講，會場上忽然發見多數的暴民，把他圍困住了，致使他的生命，瀕於危境，這也是常有的事。

## (二) 迦氏反對蓄奴制的言論

迦氏生平的言論著作，雖多至不可勝計；但他所有的思想，却始終不脫離下述的一個中心點，就是：認定蓄奴制爲一種罪惡，應該立即廢除。他對於蓄奴制的攻擊，是多

方面的，並又設爲深刻巧妙的比喻，以相指斥；但他所抱的中心思想，却是始終一致，從未越出範圍。當時有許多人很贊成他的主張，但對他的激進的方法，却噴有煩言：而他則主張堅決，以爲非立刻實行不可。所以 he 和一般同志者在這一點上，常發生衝突。他主張蓄奴制應立即廢除，曾這樣說道：『我們目前所應當注意的，不是利害問題，乃是善惡問題，所以我們實不遑顧及相因而至的一切利害。那些蓄奴的人們，或者要這樣說：『到了某一個時期，我們將黑奴釋放，那時便可彼此都不受着損害。』其實這種說法，和那大盜的口吻：『我到某月某日即不再從事劫掠，那時社會就必不再有什麼損害了，』並沒有什麼分別。試問這種做法。於當前的事實，又有什麼補益呢？所以，主張漸進的理由，實在是極不充分的。』

他既是急切的反對蓄奴制，所以對於一切當前的障礙，無不大刀闊斧的加以斬除。當時美國憲法中有允許蓄奴的條文，他於是不但對憲法加以言論的指斥，且更當着民衆，將一部美國憲法大全付諸一炬，叫人知道其中所載允許蓄奴的條文，實在是一種極大的污點和罪惡。當時的教會中人，很有贊成蓄奴制的，他於是又和這班教士們成爲勢不

兩立的仇敵。一八三〇年時，他寫信給他的友人，會有如下的幾句話道：『那些厚顏的基督徒和傳教士們，如今竟也成了奴隸的主人；這種情形，真要使人失望到極點了！一個不義的強盜，一個流彌賽亞的血以相買利的奸僧，竟能颯然的講起平和慈愛的福音來，真是一件使人大為驚訝的事啊。一個掌理教會職事的人，公然的將他兄弟的靈魂作為貿易品；一個基督徒，公然的將他的同類作為買賣物；世界上罪惡的行為，還有什麼比牠更甚的呢？』他對於那些反對他的主張的人，更是深惡痛絕，嘗聲色俱厲的說道：『我誓不和那些蓄奴的人們交往，並且更要一刻不停的向他們進攻。我知道他們都是似是而非的基督徒，所以很差與他們共為美國的國民。他們無論怎樣表示他們的愛國心和虔敬態度，都只有使我更加發生憎惡，更加看出他們是假冒為善有虛偽小人而已。上帝和天使，以及全世界的人類，都對着他們切齒痛恨；他們的罪，真是無可赦免！』有人問他何故這樣氣盛詞嚴，而不稍示柔和委婉的態度，他答道：『因為時機已迫，非用嚴厲的態度不可。試看，當我們目前的，是一座巍然衝天的大冰山，我們要想將牠消溶，勢不得不借用最高度的熱力！我和講理性的人講理性，和講情面的人講情面；但和那些專橫

暴戾而無可理喻的人，我不願和他們枉費唇舌，惟有單刀直入的向他們進攻啊！」

氏攻擊蓄奴制的言論，雖然是十二分的激昂兇猛；但他所主張的解放黑奴運動的工具，却又和這絕對相反了。他是一位積極的主張無抵抗主義的人；他不但反對一切戰爭，更是絕對不贊成用武力和威嚇手段，以求達到任何目的。在他寄給赫理彼卻（Henry W. Beecher）的信裏，他曾這樣說道：『我們要想真確的認識基督教的真義，除掉專心致志的去觀察體會那創教的教主之外，還有什麼更善的方法呢？我們試察他（指耶穌）一生的言行教訓，豈不是毫無贊成武力的意思麼？他不是無論處在何種境地，都不許他的門徒訴諸刀劍麼？我們應該深切的信仰這種人生哲學，遵行這種教訓，效法他的榜樣行事。』我們若要知道他對於戰爭的態度，更可以一讀他在一八五八年所發表的一篇言論，說道：『我們所發起的反對蓄奴運動，完全是受着和平精神的洗禮。我們敢向世界宣言，我們所用的武器，不是血肉的，乃是精神的。這種武器，依靠着上帝的能力，必能攻破蓄奴制度的堡壘。所以在這數年中，我們的事工所到的地方，便有偉大的道德勞力相伴而至……我們處在上帝的宇宙裏，無論何時何地，都用不着武力。我不信武力戰

能成功什麼事業；六千年以來的人類歷史，早已證明這種方法的不可靠了。」

### (三) 迦氏一生的遭遇

迦氏在當時，是一個最爲人所恨惡的人，他所受的凌辱，也是比任何人都要多。他在二十五歲的時候，曾爲攻擊某號販奴船的緣故，被人以毀謗他人名譽的罪在法庭控告，結果被判徒刑數月，在巴特摩監獄中飽嘗鐵窗風味。一八三一年的時候，喬治亞州政府，曾懸賞五千美金，下令緝捕他，幸而他早已跳到紐約，得免于難。在一八三五年的時候，他忽被暴民所拘獲，用繩索綑綁全身，驅使游街。而在這些暴民中間，很有多少當地的紳士參加其間，可知其內幕的原因何在了。其次，他正在斐勒迭斐亞省的公共演講廳裏，向着三四千人的聽衆演說，忽有大隊的暴民，從外面洶湧而入，高呼「打死迦立森」，——他雖腿快得免於難；但是這所公共演講廳竟被暴民焚爲灰燼了。像這樣因爲進行反對蓄奴的宣傳工作而受人攻擊的事，乃是迦氏所時常遇着的，也記不清楚有多少次數。不但是民衆這樣的攻擊他，就是當時的新聞報紙，也都是對他的主張一致的大施攻擊。紐約時報在他某次開會宣傳釋奴運動之前，曾有以下的評論，說道：『迦立森這個東

西，實在是一個行爲卑污的小人！若拿他和法國大革命時代那些專事毀謗的無神派相比，他的罪惡實浮於他們。羅貝斯比（Robespierre）荼毒社會，人盡知曉，但他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；因為他是只有破壞而全無建設啊！」又在一八三六年時，有一個著作家也是這樣的批評他，說：『以迦氏的宗教狂熱去進行他精神興奮的工作，當然可以使他獲得許多勝利。惜乎他所有的作品和言論裏，都是充滿着罵人的口吻；尤其是他對於敵人所顯出的那副蠻橫兇惡的神氣，真不能不使人認是一個瘋狂的野人。』

當時社會上許多有名的報紙，都是庇護蓄奴制而和他爲敵，所以他幾乎完全享不到言論自由的權利。他曾屢次投稿各報館，可是沒有一家肯代他發表。而紐約時報不但拒絕登載他的投稿，並且又這樣說道：『假使一種公開的討論，是對於社會有害無利的，則這種公開的討論即無發表的價值，也無存在的可能，這好比一個政府，假使牠是不良而有害於人民，必當被人民所打倒，同是一樣的道理。像這班所謂廢奴主義派的社會黨和無政府黨人，他們所開的會，和所宣傳的主義，不過是擾亂社會的治安而已。細究他們的性質和志趣，實與叛逆無大分別！』社會上當時的輿論，對於他既有這樣的攻擊

，所以他每當舉行演講會的時候，借用會址，便成爲一種很困難的問題了。教會對他是處在敵視的地位，公共演講廳的執事是深怕因他而連累及自身，沒有一所公共會堂肯借給他做開會的地方。所以他要想舉行口頭宣傳的工夫，也是很不容易的事情。不單是公共會堂和報紙不容他有發表言論的機會，就是他自己所辦的報紙，也時常要受郵局的留難，不得寄發出去。有一次，恰爾斯登地方的郵政局，將他所寄的反對蓄奴制的刊物，全部扣留了不肯寄發；他就根據法律向法庭起訴。但美國總郵務司坎德爾，却替恰爾斯登郵政局長辯護說：『我們對於國家法律，固有遵守的義務；但我們對於所處的社會，更有一種較高的義務，就是：倘使履行法律的義務時，妨礙所處的社會，則當捨棄前者而尊重後者，這是一切愛國者所公認的。』於是他的控訴，終究不能得着勝利。有時候，他寄往各地的印刷品被人退回，並被指斥爲擾亂社會治安的分子，嚴囑以後不必再寄，以省麻煩。像這樣碰釘子的事，在他實可算是家常便飯，不算什麼希奇。

美國南部各省的人民，看見他倡導釋奴運動的宣傳工作，很有雷厲風行的氣概，所以恨之刺骨。因爲恨他的緣故，更牽連到美國北部的一般人民；凡從美國北部南來的人